

方正集團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張旋龍先生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李漢生先生
羅韶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重大交易

向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i)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榮文科技與本公司(將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下文「買賣協議」一節))訂立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及張先生與榮文科技訂立認購協議，分別認購16,000,000股及15,000,000股新股。

根據買賣協議，在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將向榮文科技出售所擁有之Founder Data全部權益。代價共439,56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時，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將分別獲配發307,690,000股、64,881,100股及66,988,900股股份(合稱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屬於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銷售之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立約方

- (1) 賣方： 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 (2) 買方： 榮文科技
- (3) 本公司(參與訂立合約之目的在於向榮文科技承諾(i)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繼續經營下文所詳述若干軟件及互聯網業務(詳情見下文)及(ii)促使方正電子遵守買賣協議之責任)

銷售

賣方將向榮文科技出售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之代價總值為439,560,000港元，此乃基於Founder Data集團業務未來前景及經營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將由榮文科技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獨立業務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根據上述估值，買賣協議之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值評估為約62,000,000美元(相等約483,600,000港元)，而銷售代價較上述估值折讓9.1%。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與發行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全面享有同等之權益，包括有權收取任何在完成當時及其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代價股份相等於(i)榮文科技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42.58%；(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而擴大之榮文科技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之股份)約61.56%；及(i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7%。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6%；(ii)公佈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港元折讓約0.6%；(iii)榮文科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49港元高出約5.4%；及(iv)榮文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4.9%。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倘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須暫停股份買賣，則申請解除暫停股份買賣所獲聯交所之書面確認書，將不會被聯交所視作新申請人之上市申請；
- (ii) 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之Founder Data集團架構組織；
- (iii) 榮文科技完成對Founder Data集團公司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iv) 賣方完成對榮文科技集團公司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v) 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正電子根據買賣協議以獲得發行307,690,000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之一部份，所佔比例與方正電子所佔Founder Data股權比例相若)而向榮文科技出售Founder Data之股權；
- (vi) 榮文科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榮文科技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vii) 榮文科技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榮文科技股東大會上批准(a)向榮文科技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b)大約按賣方各自所佔Founder Data之股權比例向賣方或其指定者配發代價股份；及(c)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全部其他交易；
- (viii) 榮文科技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榮文科技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ix) 並無擁有買賣協議權益之榮文科技股東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守則指引第1條或執行人員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豁免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賣方獲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強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之責任，且執行人員批准上述豁免；

董事會函件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榮文科技按照出售協議向Ricwinco出售MITI股份及MITI集團所欠債務，及(在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管理協議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股份，而並無參與交易或擁有交易權益之榮文科技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之規定以投票方式批准上述出售；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xii) 如有需要，則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xiii) 基於完成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在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全部保證所有主要內容於交易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正確；
- (xiv) 基於完成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榮文科技在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全部保證所有主要內容於交易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正確，其中包括榮文科技保證(a)已審核且相關核數師報告並無質疑意見之榮文科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榮文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於交易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大幅少於185,000,000港元；及
- (xv) 出售協議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賣方可豁免第(ix)項條件，而榮文科技可豁免第(ii)項條件。由於未能達成第(ix)項條件而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賣方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賣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以外之股份，故此賣方向中銀亞洲承諾，除非中銀亞洲認為賣方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得全數接納時所需，否則不會豁免第(ix)項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買賣協議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得立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各立約方有關該協議之權利、責任及承擔將會終止及結束，而除之前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其他立約方索償。榮文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向榮文科技承諾在完成時，本身及現時與日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透過經擴大集團(不包括Yung Wen集團)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承辦、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包括或有關設計及生產互聯網非媒體電子商貿及非媒體實用軟件，或經營入門網站或其他網站等業務；及(ii)本公司承諾在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下，會促使方正電子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之責任。

除F2 Consultant外，各賣方已向榮文科技承諾，除事前獲得榮文科技書面同意外，不會在交易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交換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亦不會授出或設立有關代價股份之抵押權。

3.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與張先生將分別以現金認購1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認購股份。中銀亞洲由於身為本公司配售代理而可就榮文科技應付有關認購之款項總額收取2%之佣金。中銀亞洲為獨立機構，與榮文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等於榮文科技現已發行股本17.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00港元，與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相同。

權利

認購股份在發行時將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所宣佈、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榮文科技股東批准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完成買賣協議；
- (iii) 並無涉及認購之榮文科技股東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守則指引第1條或執行人員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豁免方正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方正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獲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強制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且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倘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各立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有關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

榮文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4. 出售協議、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

4.1 出售協議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榮文科技及其現時之控制股東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Ricwinco有條件同意收購榮文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將交易完成日期MITI集團欠榮文科技之未償還餘款轉讓予Ricwinco。MITI乃榮文科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IT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照明產品。Ricwinco應付予榮文科技之總代價為MITI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其於出售協議交易完成日期當時所欠榮文科技債項總額之總和。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TI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虧損分別約為11,4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TI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虧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TI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出售協議之條件為同時完成買賣協議與出售協議。由於出售協議有關由榮文科技出售MITI集團之安排只涉及Ricwinco而不會涉及榮文科技其他股東，因此出售協議屬於收購守則第二十五條之特殊交易。

4.2 管理協議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榮文科技及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將於完成後被委任為經理人，負責管理榮文科技、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餘下業務（即由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及由Yung Wen集團所經營之半導體製造業務），由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無條件向榮文科技保證及承諾，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由開始管理期間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份期間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均不少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及榮文承前資產淨值（或相應該期間佔財政年度比例之部份）之6%。倘若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出現虧損，則虧損亦成為溢利差額之一部份。榮文科技之核數師將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出關於是否達到保證溢利之證明。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將由Ricwinco於核數師發出證明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部份（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所佔任何虧損以外之有關差額）給予榮文科技而部份（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任何虧損之數額）給予Yung Wen及／或榮文。榮文科技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在榮文科技年報中確認已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水平。

有關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之溢利保證將會由終止委任Ricwinco為管理人或完成可能出售時取消（以較早之時間為準）。有關榮文集團之溢利保證將於Ricwinco擔任管理人之委任終止時取消。

Ricwinco不會根據管理協議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管理費或其他酬金。

Ricwinco有關支付保證溢利之承諾以託管協議所規定之託管安排作擔保。

根據榮文科技、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帳目，已編撰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未審核備考帳目。而根據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未審核備考帳目，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所欠榮文科技之款項分別共約56,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

可能出售

根據管理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任何年度或期間，Yung We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低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15%，則Ricwinco將向榮文科技收購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i)完成組成Yung Wen集團之企業架構及有關公司間之債務重組；(ii)完成買賣協議；(iii)Ricwinco已將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之託管股份寄存於託管代理所存置之戶口；及(iv)Ricwinco具備財務資源根據管理協議支付完成可能出售之代價後，方可作實。

可能出售之總代價相等於交易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與於完成可能出售日期時Yung Wen集團欠榮文科技而須由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以現金向榮文科技償還之債務款項之總和。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與所欠榮文科技款項合計約56,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管理協議有關可能出售之安排只涉及Ricwinco而不會涉及榮文科技其他股東，因此可能出售屬於收購守則第二十五條所指之特殊交易。

4.3 託管協議

為確保Ricwinco有充足財政資源履行出售協議與管理協議之付款責任，Ricwinco、榮文科技及託管代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Ricwinco會於完成時將所持有之72,000,000股股份交予託管代理。

5.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榮文科技、Yahoo!與方正電子(作為向Yahoo!承諾安排Founder Data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同意Yahoo!轉讓於AdTargeting之19.9%股權，並協助取得有關轉讓之中國批准之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榮文科技同意向Yahoo!收購Datacom之全部權益(Yahoo!已轉讓其於AdTargeting之19.9%權益)，連同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由於AdTargeting之餘下80.1%由Founder Data實益持有，因此榮文科技將實際持有AdTargeting全部權益，而Founder Dat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榮文科技於交易完成日期(將與股權轉讓生效時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時間相同)後收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完成買賣協議方可作實。

收購代價為93,240,000港元，將以榮文科技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相等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向Yahoo!發行93,24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訂立之AdTargeting合營協議，Yahoo!可選擇將AdTargeting之19.9%權益換為Founder Data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率先登記公開發售者為準)。股權轉讓協議乃根據上述選擇權之條款而簽訂。Yahoo!為獨立第三者，與賣方並無任何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6. 配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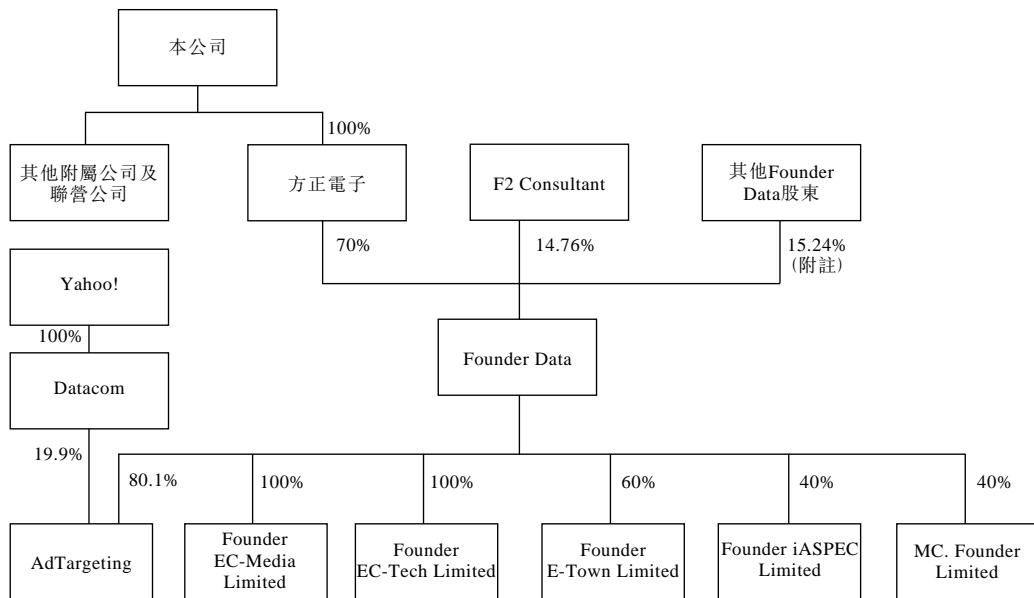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榮文科技訂立多項配售協議，在完成買賣協議之情況下，以每股1.00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向獨立機構及個別投資者發行及配發75,600,000股新股份。

中銀亞洲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可收取榮文科技所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承配人均為機構及獨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榮文科技或方正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協議須待榮文科技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買賣協議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7. FOUNDER DATA集團及榮文科技之公司架構

完成買賣協議前當時，Founder Data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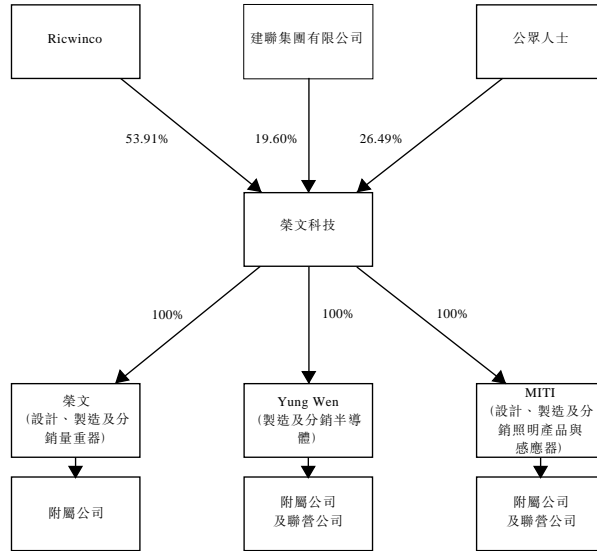


附註：張先生、張兆東(本公司董事)、魏新(本公司董事)、蔣必金、李漢生(本公司董事)及蕭建國分別持有Founder Data 4.98%、0.90%、0.90%、1.50%、4.98%及1.98%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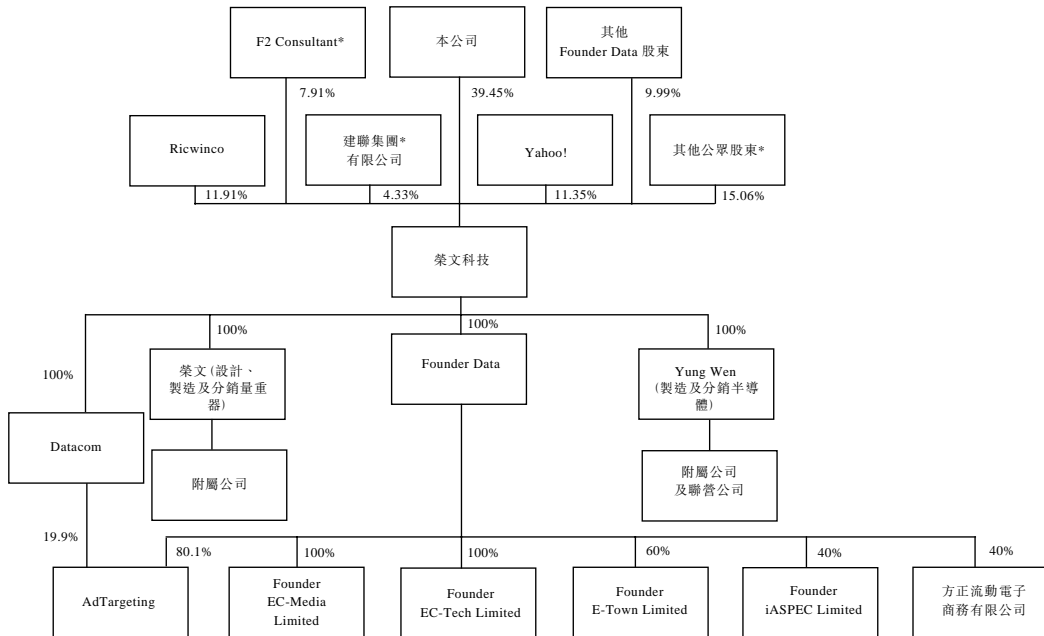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者，與榮文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現時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圖為榮文科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公司架構：



完成銷售、出售、認購、股權轉讓及配售當時，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 公眾股權 (合計：27.3%)

董事會函件

在完成所有交易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	%
方正	323.7	39.45
Ricwinco	97.7	11.91
Yahoo!	93.2	11.35
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82.0	9.99
F2 Consultant	64.9	7.91*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5.5	4.33*
其他公眾股東	123.6	15.06*
	<u>820.6</u>	<u>100%</u>

* 公眾股權(合計：27.3%)

8. FOUNDER DATA集團資料

為把握中國互聯網業務迅速發展所帶來之機會及利用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尤其中國媒體業)之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近期開始透過Founder Data集團從事互聯網業務。

Founder Data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ounder Dat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為媒體行業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商戶對商戶內容與廣告買賣交流平台，及開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於Founder Data成立前，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由方正若干內部部門經營，目前Founder Data集團約有120名職員。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方正與Yahoo!成立AdTargeting，旨在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互聯網顧問服務。

Founder Data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零港元及1,57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775港元及75,934港元。

8.1 AdTargeting

AdTargeting為Founder Data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AdTargeting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現為全外資商投資企業，業務包括運用根據與Yahoo!所訂立技術特許合約獲得之「廣告伺服器」技術設計及製作互聯網廣告，同時利用方正集團與中國新聞界建立之廣泛聯繫，爭取在迅速增長之互聯網廣告市場建立領導地位。AdTargeting亦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開發，與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亦為

董事會函件

互聯網廣告代理、網站設計及製作公司。銷售及股權轉讓完成前當時，Yahoo! (透過Datacom) 及Founder Data分別實益擁有AdTargeting19.9%及80.1%權益。於銷售及股權轉讓後，AdTargeting將成為榮文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dTargeting為網站集成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採用嶄新網站廣播技術，AdTargeting專門提供量身訂造之網上銷售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宣傳網上銷售及品牌。

根據Yahoo!之全資附屬公司Yahoo! (Hong Kong) Limited、方正電子與AdTargeting訂立之廣告銷售代理協議，AdTargeting獲指定為Yahoo!在中國之網上廣告代理。此外，AdTargeting與30多家中國主要報章及出版商建立超級媒體聯盟(「媒體聯盟」)，擔任彼等之網站廣告獨家代理。

AdTargeting獲得Yahoo!授出使用廣告伺服器技術之特許權，可提供網站廣告、廣播及管理服務，包括廣播時間與資源管理、廣告目標及回應報告。

媒體聯盟之成員包括中國主要新聞及媒體網站。隨著媒體聯盟之成員數目不斷增加，AdTargeting可推廣媒體聯盟成員之網站，並鞏固該等網站成為主要中國網上新聞入門網站之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展AdTargeting之廣告網絡。

AdTargeting之服務包括：

- 根據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向Yahoo!提供中國廣告銷售服務；
- 將方正在中國之出版業務客戶組成媒體聯盟，讓全國各地之客戶交流新聞資訊、廣告廣播技術及網上廣告資源；
- 將傳統媒體資源與網上資源結合，向客戶提供全面網上銷售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產品之知名度及促進電子商貿發展；
- 向廣告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網上推廣計劃、網上廣告設計以至網頁廣告、廣播及監察等；及
- 向客戶提供網站規劃、建設、設計與製作及技術支援服務。

8.2 Founder EC-Media Limited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Founder Data現時正透過Founder EC-Media Limited建立商戶對商戶之電子商貿平台，專門用於有關新聞出版／網絡媒體之製作、營運及服務。Founder EC-Media Limited將成立之平台之參與者可在網上交換新聞內容，例如消息及圖片，與及進行不同廣告媒體之廣告交易。

董事會函件

Founder EC-Media Limited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under EC-Media Limited為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Founder EC-Media Limited從事提供媒體業之電子商貿應用程式。該公司會向報界及出版商等資訊發佈機構提供網上資訊儲存服務，並為媒體、網站、企業、醫院、個人及其他資料搜集者提供資訊交流及諮詢服務。Founder EC-Media Limited之另一主要業務為向廣告媒體擁有人(如媒體、網站及戶外廣告位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及網上廣告位交換及廣告資源諮詢服務。Founder EC-Media Limited之收入主要來自會費、交易介紹費、顧問費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費。

方正為中國最大資訊科技公司之一，亦為出版業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方正為中國出版業著名品牌之一，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向中國及海外眾多主要出版商提供新聞編輯系統及報章廣告管理系統。該公司亦與內容擁有人、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保持緊密之業務關係，亦向電台及電視台提供節目製作及廣播之管理系統。

利用現有廣泛之客戶基礎及該公司之媒體與廣告業實際經驗，Founder EC-Media Limited具備所需之經驗及專門知識，向中國媒體業之眾多客戶提供服務。設立有關儲存與交換資料及不同媒體交換廣告位之電子商貿平台，將有助促進媒體業之電子商貿應用。

Founder EC-Media Limited之主要業務包括：

1. 設立並經營廣告資源查詢服務及網上內容交換平台

平台系統提供三種服務。首先，該系統向廣告公司及代理提供廣告資源資料(包括廣告之位置、大小、限制及價格)。其次，該系統亦為廣告公司、代理及媒體提供保密之網上交易平台，以進行及完成廣告交易。最後，該系統提供有關廣告市場趨勢之研究報告、全面推廣策略顧問服務，亦進行廣告設計及製作。

2. 內容儲存服務及內容版權交易

內容儲存服務指為客戶設立可靠資料儲存伺服器系統，為舊有資料提供可靠之資訊及數據儲存服務之知識產權(例如報章及雜誌文章、電視節目等)之。至於內容版權交易方面，Founder EC-Media Limited擔任各種媒體記者與其他資料擁有人代理，將該等資料之使用權售予網站、企業、學校及媒體等資料用戶。

利用方正之專門技術及雄厚實力，EC-Media旨在開發有效、可靠及多功能電子商貿平台。根據方正現有之媒體業客戶基礎，該公司將致力制訂媒體業專用之嶄新互聯網業務模式。

8.3 Founder EC-Tech Limited

Founder Data集團亦透過Founder EC-Tech Limited開發電子商貿軟件，業務重點在於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技術，與及提供主要用於零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之應用軟件服務。

Founder EC-Tech Limited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under EC-Tech Limited為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應用軟件，並提供電子商貿系統集成業務。

Founder EC-Tech Limited之電子商貿平台及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提供電子商貿中介設備、安全產品、內容編輯、廣播與程序監控及內容介紹(如網上3D商品介紹)等產品。Founder EC-Tech Limited已推出ET SAFE。ET SAFE為網絡保密產品，具備訊息過濾及緩衝伺服器功能，記錄所有數據交換，當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復原分析。該產品透過將數據加密，在公開網絡上提供虛擬私人網絡，亦可監察網絡埠，當發現黑客時利用訊息過濾器終止用戶之連線。此外，ET SAFE亦可讓用戶監察網絡數據流量，以鑒定惡意訊息，並監察異常系統表現及使用情況。

Founder EC-Tech Limited之電子商貿系統集成業務向電子商貿經營商提供有關網站規劃、系統設計、軟件開發、軟硬件集成及系統應用之顧問服務。

8.4 Founder E-Town Limited

Founder E-Tow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Founder Data及Panoramic View Group Limited擁有60%及40%，主要業務為致力建設及經營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資訊科技基建項目。該項目獲中國中央政府定為試驗計劃，利用資訊科技，將東莞市轉型為以電腦及互聯網為基礎之城市。Founder E-Town Limited之目標客戶包括政府機關、企業及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Founder E-Town Limited尚未營業。

8.5 Founder iASPEC Limited

Founder iASPEC Limited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Founder Data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公司為Founder Data及Iaspe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Iaspec」)成立之合營互聯網科技公司，計劃提供零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之ASP服務。Founder Data擁有Founder iASPE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51%權益將由Iaspec擁有，其餘9%權益由F2 Consultant以Founder iASPEC Employee Benevolent Trust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之名義，代表於完成時之受益人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基金擁有。

董事會函件

Iaspec為Founder Data之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Iaspec為亞洲區主要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ASP」）之一，專門向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專業互聯網服務。

為迎合工業產品買賣、批發與零售、醫藥與保健產品、地產管理、繪圖與文件管理及控制之客戶，Iaspec計劃將現有電子商貿項目轉為ASP模式。

Founder iASPEC Limited之目標在於鞏固在亞洲ASP市場之領導地位，並透過增強資訊科技顧問、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基本業務之實力，有效應用互聯網技術。

預期Founder iASPEC Limited負責在中國推廣Iaspec現有之ASP服務，及將該等服務擴展至其他專業應用程式。於最後可行日期，Founder iASPEC Limited尚未開始營業。

8.6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計劃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開發流動商貿技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之產品，並經營其他相關業務。經營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Founder Data持有MC. Founder 40%權益，而其餘60%權益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9. 榮文科技集團資料

榮文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

MIT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及感應器，而Yung Wen集團則製造及分銷開關二極管、然納二極管、小型訊號晶體管及整流器等半導體產品。榮文集團主要從事量重器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榮文科技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10.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出版及多媒體系統、系統集成及電腦硬件與電子設備代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採取多項新業務策略，並實施一連串嶄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本集團仍會積極改革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優勢。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2,451)	(165,650)
稅項	(879)	(46)
未計少數股權權益之虧損	(223,330)	(165,696)
少數股權權益	259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23,071)</u>	<u>(165,696)</u>

11. 未來業務計劃

11.1 榮文科技之現有業務

完成時，榮文科技、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Yung Wen集團之半導體業務（假設並無落實可能出售）及榮文集團量重器業務（不包括MITI集團之照明產品及傳導體業）將維持由榮文科技集團經營，並將由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管理。

除發展上述業務外，榮文科技集團亦會於完成後集中發展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為媒體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內容及廣告位商戶對商戶交換平台之買賣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與發展。

11.2 互聯網廣告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透過所擁有之榮文科技股權，繼續投資互聯網廣告業務。本集團仍會利用中國新聞媒體市場之領導地位，與多名媒體業經營者建立策略關係，以促進日後之增長。

除本公司與中國多名媒體業經營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外，Founder Data集團亦可根據Yahoo!與AdTargeting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合約，使用Yahoo!之專門技術。Founder Data集團仍會藉著對中國媒體業之深入知識及根據Yahoo!與AdTargeting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合約獲得Yahoo!提供技術支援，繼續以互聯網廣告代理之身份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

11.3 電子商貿

憑藉本集團對傳媒行業之營運及工作流程之豐富經驗及知識，Founder Data集團致力設立及經營商戶對商戶平台，促進中國與世界各地出版商之內容創作及交流。Founder Data集團利用多個外國中文新聞社、報章及雜誌出版社之網上資訊創建商戶對商戶平台，促進媒體、互聯網公司、其他企業及個人之訊息交流，特別是有關中國廣告市場之資訊。

自Founder Data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為客戶開發互聯網解決方案。Founder Data集團一直為客戶制訂網上策略、開發專為客戶而設之電子商貿系統及在客戶資訊系統加入網絡應用程式。Founder Data集團將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及加強競爭力。該公司亦銳意成為主要應用服務供應商，加強各出版商及印刷商在內容創作方面之合作。

12. 建議更改榮文科技董事會

預料當完成後，除榮先生及榮文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榮文科技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會辭任。而下列人士有意於完成後成為榮文科技董事：

12.1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現年44歲，現任方正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會出任榮文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方正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超過19年資訊科技經驗，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決策。

李漢生先生，現年41歲，剛獲委任為方正集團董事，並將出任為榮文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數學系畢業，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方正集團，並出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即方正集團於國內之主要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方正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之中國分公司工作12年，出任該集團中國分公司之副總裁兼信息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將負責整體營運與日後業務發展。

魏新教授，現年45歲，現任方正執行董事。魏教授於北京大學畢業，主修經濟教育、教育規劃及財務，現為北京大學教授，亦為北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經濟研究所常務副院長，兼任北京大學副財務總監，亦為世界銀行負責之中國教育項目專業人士小組成員。魏教授將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鄒維教授，現年36歲，方正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方正集團互聯網產品部部長，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鄒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方正集團，現時負責互聯網產品開發工作，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軟件所，獲得碩士學位。在加入方正集團之前，鄒教授負責中國科學院及Oracle公司之軟件及產品開發工作。

榮文淵先生，現年36歲，榮智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參與榮文科技之業務，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榮文科技集團之量重器業務。

12.2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現年65歲，榮文科技現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會出任榮文科技之名譽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一九七五年創辦一項業務，而其後榮文科技成為該業務之控股公司，在電子業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選教授，現年63歲，現任方正之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將會出任榮文科技名譽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現任教北京大學，並為方正集團創辦人之一。王教授亦為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學院及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與人大屬下教育、科學、文化及公共衛生委員會副主席。王教授於一九五八年在北京大學數學系畢業，其後在北京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現時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研究所所長。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1歲，現任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對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興趣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具豐富經驗。

李應彪先生，現年36歲，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

13. 交易理由

本公司將於完成銷售後成為榮文科技控股股東，而日後Founder Data集團可通過榮文科技帶來發展業務所需資金，故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於完成銷售後，Founder Data集團將售予榮文科技，而本公司將持有經擴大集團37.5%權益（即完成銷售時之307,690,000股股份）。根據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約18,799,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包括有形與無形資產）約294,510,000港元計算，估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約為97,282,000港元。

出售協議使榮文科技出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出現虧損之設計、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與感應器等業務，轉而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

方正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電子及媒體出版服務、系統集成及電腦硬件與電子設備代理業務。完成（包括完成方正認購）後，本公司將成為榮文科技之控股股東，對榮文科技董事會之組成有大多數控制權。銷售及方正認購可讓本集團投資於設計、製造及出售包括量重器及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另一方面，管理協議使榮文科技可留任餘下半導體產品及量重器業務之現有管理人員。然而，倘Yung Wen集團未能根據管理協議給予榮文科技合理回報，則榮文科技將以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加上Yung Wen集團任何於完成可能出售時未償還予榮文科技之債項之價格將Yung Wen售予Ricwinco，使榮文科技集團進一步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包括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

董事認為，銷售及方正認購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公司所涉及之收購守則規定

完成交易當時，方正電子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其他賣方及本公司）合共所擁有之榮文科技股權將約為57.35%，其他方正擁有39.45%、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擁有9.99%及F2 Consultant擁有7.91%。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出售協議之出售及根據管理協議之可能出售包括若干僅涉及Ricwinco而非其他榮文科技股東之安排。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跟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為整體交易之部份。因此，出售協議及根據管理協議之可能出售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殊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及根據認購協議向方正及張先生發行合共470,560,000股份(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中銀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徵求執行人員同意，以認購關於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等特殊交易之代價股份與收購股份，而兩者均須獲榮文科技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批准清洗豁免或表示同意。銷售及認購須獲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表示同意方可完成。倘若不獲批准清洗豁免或不能取得同意，或批准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或可能獲得之同意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除非(i)就買賣協議而言，賣方豁免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而(ii)就認購協議而言，已豁免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而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能完成。在上述情況下，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當完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後，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擴大集團權益57.35%，超過榮文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50%，而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後將可自由增持榮文科技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賣方向中銀亞洲承諾，除非中銀亞洲對賣方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全面收購建議規定之責任表示滿意，否則不會取得豁免清洗豁免之條件。

15. 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估值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業務估值報告中對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業務估值為62,000,000美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所載資料為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6. 股東批准

由於方正電子應收之部份銷售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屬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01%之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向董事表示，將會投票贊成有關銷售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旋龍
謹啟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